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八条 ……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第一百五十八条 …… 3、除公司出现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况外，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的 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核心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减值损失、股票激励成本摊销、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及债券回购收益后的金额。 ……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经办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相关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